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关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等 4 项职能移交的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精神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部署要求，依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规定，由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承担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4 项职责转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4 项职责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

二、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停止履行上述 4 项职责，停止受理有关业务。2019 年 7 月 5 日前已办结的上述 4 项职责业务继续有效；已受理的由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办结，并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
